

证券代码：871653

证券简称：德融嘉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5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738.51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1,639.4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20.3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B	采矿业
E	建筑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A	农、林、牧、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446.4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22.9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2024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煜，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军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 年 7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上海分所常务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时间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